

桂林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2013〕13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2013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3〕4号）精神，在总结2012年中考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我市今年继续加大中考改革的力度。现将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同意的《桂林市2013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二县要根据本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于4月8日前报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经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在总结我市过去几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初中阶段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有利于落实自治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规划，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形成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良好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全市实行两考（初中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合一。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试题由我市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各学科中考说明独立命制。

（三）全市所有考生的学科书面笔试成绩和升学考试总成绩均

以等级制呈现，体育测试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升学考试总成绩由各考试学科书面笔试成绩、体育测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相加构成，按高低顺序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共十个等级。学科书面笔试成绩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E、F、G、H 共八个等级。

(四)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以总成绩等级、学科书面成绩等级、体育测试分数、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任何学校或个人均不能查阅成绩等级中的原始分。

(五)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六)继续实行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政策。各普通高中可按规定的比例招收特长生，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要按规定的比例招收保送生、学区生。

(七)高中招生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及各学科书面考试成绩等级组合为录取依据。

(八)桂林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中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内容及安排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内容包括学科书面考试，体育测试，实验技能测试。

(一)学科书面考试

考试科目、形式、赋分及要求（见下表）

科目	形式	赋分	考试时间 (分钟)	说 明
语文	闭卷	120	150	
数学	闭卷	120	120	不能使用计算器。
英语	闭卷	120	120	先考听力再考笔试。 听力占 3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 笔试占 90 分，考试时间 100 分钟。
物理	闭卷	100	100	试题附部分公式，不能使用计算器。
化学	闭卷	100	100	试题附部分原子质量，不能使用计算器。
思想品德 与历史	闭卷	120	120	思想品德占 60 分，历史占 60 分。

考试时间安排：2013 年 6 月 24 日-26 日（详见下表）。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上 午	语 文 9:00-11:30	数 学 9:00-11:00	英 语 9:00-11:00 (听力 9:00-9:20)
下 午	物 理 15:00-16:40	化 学 15:00-16:40	思想品德、历史 15:00-17:00

以上学科的考试范围、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

(二)体育测试

体育测试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市区和各县分别组织，相对集中进行。

测试成绩：满分 30 分，记入毕业升学考试总成绩。

测试内容：根据初中体育教学内容，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定测试项目与项目组。项目组共设三组，一组

为必测项目组，两组为抽测项目组。每个项目组中各设置若干测试项目。

3.测试项目的确定：测试前一个月，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组织抽签，分别从两个抽测项目组中各抽取一项，所抽到的两个抽测项目加上必测项目为当年体育测试的内容。

具体方案见附件 2。

(三)实验技能测试

1.测试内容：物理、化学学科课程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实验操作。

2.测试成绩：实验技能测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要求物理、化学两个学科的实验操作均为合格时，实验技能测试成绩方为合格。测试成绩为不合格者不能被示范性高中录取。

3.测试时间：2013 年 4 月 15-25 日

4.实验技能测试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安排 2-4 个实验内容，由学生抽取，每个考生按照抽取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个实验，再由学科教师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评定，学校统一汇总，并与考生报名信息一起上报到市招生考试院。

四、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以教育部提出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

素质评价包括两部分，一是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要突出学生的特长和发展潜能。二是评定等级。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三)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定一次。评价应以学生初中阶段的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素材，结合他们的日常表现，经自我评价，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等程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市区初中段学校及各县有条件的初中段学校，均应采用桂林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是体现学生初中阶段综合发展情况反映和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指标。

在各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教育局派检查组到学校对评价过程进行检查，各学校的评价结果经检查组签字后方能生效。

具体方案见附件 3。

五、命题、审题和评卷

(一)命题要以学科课程标准和现行规定使用的教材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重要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况中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各学科试题的难度值要严格控制，数学、物理学科试题的难度应为 0.65 ± 0.03 ，其他学科试题的难

度应为 0.70 ± 0.03 ;容易题、中档题、难题的比例大致为 6:3:1。

(三)成立由相关学科教研员、优秀教师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命题、审题小组。建立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以及命题与审题工作分离制度。命题和审题人员在进入工作起至考试结束,实行全隔离。

(四)全市集中统一无纸化阅卷,专人进行质量分析。

六、初中毕业标准及要求

(一)初中毕业标准

具有正式学籍的初三年级学生,且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

综合素质评价 C 等以上(含 C 等)。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各学科书面考试成绩 G 等以上(含 G 等)。

生物、地理结业考试成绩为及格;物理、化学实验技能测试评定为合格;其它学科成绩评定为合格。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

(二)要求

达不到以上第 2 至 4 项标准的初三年级学生,由各学校组织补考、补测,经补考、补测及格或合格者准予毕业。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由各学校组织的补考、补测,一律不得收费。

七、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一)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2013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不低于 48%。
具体计划按自治区下达我市的中职招生任务制定。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按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我市 2013 年普通高中招生 23098 人的任务，我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下达。各县教育局和各中学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或更改招生计划，确保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

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 2011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11〕8 号）的规定，各普通高中指令性计划占招生计划总数的 84%，指导性计划占招生计划总数的 14%，特长生计划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2%。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

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凭毕业升学考试准考证及成绩单、九年义务教育学历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到中等职业学校报名，由学校自主录取。

具体方案见附件 7。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报名及录取

报考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效期两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居住证》的应届初中三年级学生，同等学力者或特殊政策允许的学生均可报考普通高中。

录取原则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录取。

录取依据

以毕业升学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为录取依据。具体排序方案见附件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本地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C 或 D 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一般性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本地一般性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D 等。

市区录取办法

采用现场报名、按招生计划由计算机管理系统排序登记、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进行录取。

录取分三个时间段进行。第一时段进行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指令性计划招生；第二时段进行非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指令性计划招生及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治区示范性特色

学校、民办高中指导性计划招生；第三时段进行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民办）指导性计划招生。

具体录取办法和要求见附件 5。

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的录取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录取保送生

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优秀毕业生，可免试择优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划出指令性计划招生数的 5%，自治区示范性特色学校划出一定招生名额用于录取各初中选送的保送生。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学区生

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划定学区分配进入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为学区生。

为促进九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鼓励小学毕业生就近升入初中，将全市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令性计划中 40% 的指标定向分配到承担学区生源的各中学，用于录取学区生。

各普通高中录取特长生

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专长（突出成绩）的学生，可适当降低录取标准进入普通高中。

市区普通高中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的招生录取办法详见附件 6。

八、建立考试与招生制度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公示制度。市教育局提前向社会公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包括毕业升学考试的科目、形式、赋分及成绩呈现形式；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定结果的呈现形式；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等。各招生学校在招生前及整个招生过程也要向考生公示以下内容：学校简介（含师资、设施包括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指令性招生计划、指导性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录取时间、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等事项。

(二)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初中生毕业升学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对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以保证和提高命题质量；保证参与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对参与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人员，也要进行专门培训，掌握和熟悉新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考生必须知

道的考试说明、考试范围、考试内容等应免费印发，不得组织编印任何与中考有关的考试复习辅导资料，不得要求学生征订购买考试复习资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录取原则的权威性，严格执行“限人数、限等级、限钱数”的“三限”政策，不得招收旁听生或借读生。各招生学校不能私自设立报名资格线，不能无故拒绝考生的报名和退出。各初中阶段学校不准接收落选考生进入初三年级复读。招生过程中，严禁恶性竞争、相互抵毁，严禁通过强迫、欺骗、引诱、发回扣费、发生活费、发各种名目补助费等不正当手段抢夺生源，严禁在未办理录取手续前张榜公布录取名单，职业学校严禁有偿招生。纪检监察部门对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社会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这项工作中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现象和行为，可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投诉。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在接受投诉后两周内调查处理并答复。市教育局对各县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五)监控评估制度。市中考领导小组对全市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毕业升学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充分地了解有关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考试和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评估、总结，以利进一步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的改革。

九、各县招生录取办法的制订

十二县的招生录取办法参照本方案由各县教育局制订，报市中考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各县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县教育局应将各高中学校录取新生名单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以此作为新生学籍审查的依据。

十、本方案的解释权在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学科考试要求及范围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方案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等级划分及排序办法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普通高中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

桂林市 201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方案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桂林市教育局

201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学科考试要求及范围

（详见自治区教育厅所公布的各学科中考说明）

附件 2：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测试内容：

(一)必测项目（耐力类）：

市 区：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十二县：50 米×8 往返跑(男、女统一使用)。

(二)抽测项目 1（速度类）：

市 区：50 米跑、100 米跑、50 米×2 往返跑；

十二县：50 米跑、50 米×2 往返跑。

(三)抽测项目 2（力量类）：

原地投掷实心球、立定跳远、跳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

二、测试成绩：每个项目 10 分，共 30 分。

三、测试时间：2013 年 5 月 10-28 日。

四、测试方法：

(一) 50 米跑、100 米跑

场地器材：50 米或 100 米直线跑道四道，地面平坦，地质不限，跑道线清楚。

测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起跑姿势不限(不准使用起跑器),每人只跑一次,如有抢跑者须重跑,第三次抢跑犯规者(任何人)即被取消该项目的考试资格,则该项目成绩计为零分。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1。

(二)50 米×2 往返跑、50 米×8 往返跑

场地器材:60 米左右跑道四道,每道 1.25-2.50 米宽,地面平坦,地质不限,在跑道两端之间划两条距离 50 米的平行线,每条跑道的两端线内一米处各设一个标志竿(标志竿高 1.2 米,设在跑道中心点)。

测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起跑姿势不限,每人只跑一次,如有抢跑者须重跑,第三次抢跑犯规者(任何人)即被取消该项目的考试资格,绕过标志竿时不得干扰他人,否则取消考试资格,碰倒标志竿者自动扶好后再跑。凡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该项目成绩计为零分。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1。

(三)1000 米跑、800 米跑

场地器材:环形田径场跑道,但必须丈量准确,地面平坦,地质不限。

测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不分道次,用站立式起跑,成绩以分和秒为单位,不记小数。

(四)立定跳远

场地器材:地面平坦,起跳线和各分段成绩线要清楚,以下

方边缘线为度量标准，测试区各线段长度为 100 厘米。

动作规格：两脚自然开立站在起跑线后，脚尖不得踩线，原地两脚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和连续起跳动作，受测者双脚同时落地后从前方迈出测试区。

测试方法：每人试跳三次，丈量起跳线后沿至最近着地点后沿垂直距离，记录其中最好一次成绩，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如有三次犯规者，则该项目成绩计为零分。

(五)原地投掷实心球

场地器材：15 米长，4 米宽的平坦地面，起掷线、成绩线和两边线要清楚，起掷线、成绩线以下方边缘为度量标准，使用 2 公斤重胶质实心球。

动作规格：两脚前后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从头上方向后仰，原地用力把球投向前方，球出手前脚不得离地，不得垫步，球出手后可向前迈出一步，但不能踩线，踩线者成绩无效。

测试方法：在起掷点前划一条线，受测者站在线后，每人投掷三次，取最优一次记分，成绩记录时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落地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有三次犯规者，则该项目成绩计为零分。

(六)引体向上

场地器材：高单杠或高横杠，杠粗以手能握住为准。

动作规格：受测者双手正握杠呈悬垂，上拉至下颌过杠算一

次，不过下颌，不计次数。

测试方法：身体呈直臂悬垂，才能开始上拉。

(七)仰卧起坐

场地器材：体操垫若干块，(或代用物)铺放平坦。

动作规格：受测者全身仰卧于垫上，脚屈膝稍分开，大小腿成 90 度角左右，两手指交叉始终保持贴于脑后，另一人压住受测者两踝关节处，起坐时，以双肘触及两膝为成功一次，仰卧时紧贴脑后的手指必须触垫。

测试方法：每两人一组，记录一分钟内完成的次数，发现受测者有违例的情况，及时指出，违例动作不记次数。

(八)跳绳

场地器材：地面平整，跳绳自备。

动作规格：姿势不限，每跳跃一次摇绳一回环，即绕身体一周圈记数一次。

测试方法：每组两人以上，一人测试，两人计数，取平均值。测试过程中跳绳绊脚，除该次不计数外，应继续进行。

五、测试项目评分标准

女生体育测试项目评分标准

项目 得分	50 米跑 (秒)	100 米 跑(秒)	50 米× 2 往返 跑(秒)	800 米跑 (分、秒)	50 米×8 往 返 跑 (分、秒)	掷 实 心 球 (米)	立 定 跳 远 (米)	仰卧起坐 (次/1 分 钟)	跳绳 (次/1 分 钟)
10	7 " 9	15 " 4	17 " 0	3 ' 24 "	1 ' 23 "	7.5	1.99	50	170
9.5	8 " 1	15 " 7	17 " 3	3 ' 32 "	1 ' 26 "	7.2	1.95	47	160
9	8 " 3	16 " 0	17 " 7	3 ' 40 "	1 ' 29 "	6.8	1.91	44	145
8.5	8 " 5	16 " 3	18 " 1	3 ' 48 "	1 ' 32 "	6.4	1.87	41	130
8	8 " 7	16 " 6	18 " 5	3 ' 56 "	1 ' 35 "	6.0	1.83	38	115
7.5	8 " 9	16 " 9	18 " 9	4 ' 04 "	1 ' 38 "	5.6	1.79	35	100
7	9 " 1	17 " 2	19 " 3	4 ' 12 "	1 ' 41 "	5.2	1.75	32	90
6.5	9 " 3	17 " 5	19 " 7	4 ' 20 "	1 ' 44 "	4.8	1.70	29	75
6	9 " 5	17 " 8	20 " 3	4 ' 26 "	1 ' 50 "	4.4	1.65	26	65
5	9 " 7	18 " 4	20 " 9	4 ' 32 "	1 ' 56 "	4.0	1.60	24	55
4	9 " 9	19 " 0	21 " 5	4 ' 38 "	2 ' 01 "	3.6	1.55	23	45
3	10 " 1	19 " 6	22 " 1	4 ' 44 "	2 ' 06 "	3.2	1.50	21	35
2	10 " 1 以上	19 " 6 以上	22 " 1 以上	4 ' 44 " 以 上	2 ' 06 " 以 上	3.2 以下	1.50 以下	21 以下	25 以下

男生体育测试项目评分标准

项目 得分	50 米 跑 (秒)	100 米 跑(秒)	50 米×2 往 返 跑 (秒)	1000 米 跑(分、 秒)	50 米×8 往 返 跑 (分、秒)	掷实心 球(米)	立定跳 远(米)	引体向 上/次	跳绳 (次/1 分 钟)
10	6 " 8	13 " 5	14 " 9	3 ' 30 "	1 ' 16 "	11.0	2.48	12	175
9.5	7 " 1	13 " 8	15 " 1	3 ' 38 "	1 ' 18 "	10.0	2.45	11	165
9	7 " 4	14 " 1	15 " 4	3 ' 46 "	1 ' 20 "	9.5	2.40	10	150
8.5	7 " 7	14 " 4	15 " 8	3 ' 54 "	1 ' 22 "	9.0	2.35	9	135
8	8 " 0	14 " 7	16 " 1	4 ' 02 "	1 ' 24 "	8.5	2.30	8	120
7.5	8 " 2	15 " 0	16 " 5	4 ' 11 "	1 ' 26 "	8.0	2.25	7	105
7	8 " 4	15 " 3	16 " 8	4 ' 20 "	1 ' 28 "	7.5	2.18	6	95
6.5	8 " 6	15 " 6	17 " 1	4 ' 29 "	1 ' 30 "	7.0	2.11	5	80
6	8 " 8	15 " 9	17 " 3	4 ' 38 "	1 ' 32 "	6.5	2.04	4	70
5	8 " 9	16 " 5	17 " 7	4 ' 47 "	1 ' 34 "	5.8	1.97	3	60
4	9 " 0	17 " 1	18 " 1	4 ' 56 "	1 ' 36 "	5.1	1.90	2	50
3	9 " 1	17 " 7	18 " 7	5 ' 05 "	1 ' 38 "	4.4	1.83	1	40
2	9 " 1 以上	17 " 7 以上	18 " 7 以 上	5 ' 05 " 以 上	1 ' 38 " 以 上	4.4 以 下	1.83 以下	1 以下	30 以下

六、体育测试有关规定

(一)凡身体健全的初中毕业学生，必须参加体育集中统一测试，并在半天时间内完成三个项目的测试。

(二)因临时伤、病而不能参加集中统一测试的考生，由本人申请，填写《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伤、病考生体育测试缓考申请表》(附表 2)，且具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同意，报市(县)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考办")批准，可不参加集中统一测试，但必须参加补考。凡申请缓考的考生，如在补考时伤、病未愈，则不再办理免考手续，经学校申报，其体育测试各项成绩以最低分标准计分。

(三)因伤和特殊疾病既不能参加集中统一测试，又不能参加补考的考生，由本人申请，填写《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伤、病考生体育测试免试申请表》(附表 3)，且具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以及相关病历资料，经学校同意，报市(县)中考办批准，可免予参加集中统一测试和补考。其体育成绩按平时成绩的平均值予以确定。

(四)身体残疾的考生，平时正常上体育课，且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由本人申请，填写《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残疾考生体育测试免试申请表》(附表 4)，且具有经市(县)残联审批办理的残疾证，经学校同意，报市(县)中考办批准，可免予参加集中统一测试和补考，并按 30 分计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总分。

(五)凡经市（县）中考办批准免予体育测试的伤、病、残考生，有关证明材料须存入本人档案，供录取学校参阅。

(六)如考生在集中统一测试中受伤，确实不能继续参加测试的，须报请主考确认，并经主考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未考项目的补考（但仍须在半天时间内完成三个项目的测试，未考项目的成绩按补考实际成绩计算，已考项目按前次成绩和补考成绩中的低者计算）；如考生在补考中受伤或在集中统一测试中受伤未愈，确实不能参加补考未考项目测试的，须报请主考确认，并经主考签字同意后，方可按补考未考项目最低分标准计分（已测项目按已测成绩记分）。

(七)考生凡按测试规定参加并完成某项目测试的，均可得最低分 2 分。

(八)考生凡在测试过程中有违规、弄虚作假、未经许可无故不参加集体统一测试等行为之一者，取消体育测试资格，体育测试成绩为零分。各项目测试检录处点名三次不到者，取消该项目的考试资格，该项目成绩记零分。

七、其它工作要求

(一)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工作由市中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各县中考办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的《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成绩登记表》（附表 1）参加体育测试。

(三)各学校要加强对体育测试项目的训练和指导，使学生掌

握正确的测试方法和测试规则。要加强体育测试、训练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运动安全防护能力。要关心爱护残疾学生和身患特殊疾病的学生，指导、帮助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缓考或免考手续。

(四)实行异地(校)监考和回避制度。监考评分人员由市(县)中考办挑选政治思想素质高、业务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无直系亲属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同志担任,并由市(县)教育局组织培训。

(五)市区学校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由市中考办组织考风考纪监察员到各考点(含补考考点)负责监督体育测试工作。十二县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由县中考办组织考风考纪监察员到各考点(含补考考点)负责监督体育测试工作,市中考办派出巡视员到各县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在执行本方案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有关人员,应视情节轻重,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表:1.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成绩登记表

2.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伤、病考生体育测试
缓考申请表

3.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残疾考生体育免试登
记表

4.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伤、病考生体育测试
免试申请表

附表 1：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体育测试成绩登记表

学校（签章）：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日		近期半身 免冠一寸照 片
中考报 名序号		准考 证号				
体 育 测 试 情 况 记 录	项目					
	道次					
	考试成 绩					
	决定成 绩					
	得分					
	测评人 员签名					
总得分		组长 签名			主考签名	

附表 2：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伤、病考生
体育测试缓考申请表

近期半身
免冠一寸照
片

学校（签章）：

姓 名		中考报名序号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缓考原因	家长签字：		
医院证明	医生签字：医院签章：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学校（盖章）：		
市（县）招生考试 办公室意见	签 章：		

附表 3：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伤、病考生
体育测试免试申请表

近期半身
免冠一寸照
片

学校（签章）：

姓 名		中考报名序号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免试原因	家长签字：		
医院证明	医生签字：医院签章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学校（盖章）		
市（县）招生考 试办公室意见	签 章：		

注：本表存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档案

附表 4：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残疾考生
体育测试免试申请表

近期半身
免冠一寸照片

学校（签章）：

姓名		中考报名序号	
性别		出年月日	
免试原因	家长签字：		
残疾证号码及 审批办理单位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市（县）招生 考试办公室 意 见	签章：		

注：本表存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档案

附件 3：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关注学生全面均衡发展。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出发点是全面、客观地考查学生的发展状况，以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综合素质评价应体现学生的个体差异，尤其要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

二、组织机构

(一)市、县（区）教育局都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评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监控评价过程，对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各校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作为评价工作的领导和仲裁机构。委员会由校级领导、政教主任、年级组长、教师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一般为 5 至 7 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县（区）教育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校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与

具体操作程序，指导各班级的评价工作，监督评价过程，认定评价的结果，接受质询、投诉和举报，及时纠正评价中的偏差，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三)初中毕业年级每个班都要成立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科任教师在该班的任教不少于一年)，每个小组的成员应不少于3人，由班主任担任组长。评价小组成员名单须经本班学生认可，并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查公示。班级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工作。

三、评价内容与依据

(一)评价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详见附表1)。

(二)评价依据

综合素质评价要以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依据。学生成长记录册(袋)应能反映初中阶段学生成长的全过程。学校从起始年级起每学期都应完成相应的评价，并实事求是地详实记录在册；"相关材料"应在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体现和记载。根据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记载的内容以及其他原始证明材料、日常行为表现，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防止单凭个人印象和好坏进行评价的偏向。

四、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一)评价的程序

个人自评

学生本人根据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记载的内容及其自己各方面的表现，结合评价表的内容，运用等级的形式分别从六个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同学互评

采用桂林市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评价的学校，以班为单位由全班同学互评；条件尚未具备仍采用人工评价的学校，在以班为单位的前提下，可将全班同学分若干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 16 人），采用无记名的民主测评形式，对本班或本小组成员的六个项目内容分别进行等级评价。

班级评价

班级评价小组（教师组）应以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记载的内容以及有关实证性材料 and 数据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同学互评的结果，通过集体讨论，客观公正地先对每个学生的六个项目表现分别按等级进行评价，然后综合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结果，按规定的办法确定综合素质评价的总评等级，并写出综合性评语。

班级评价小组如有意见分歧，应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重大分歧的，应提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仲裁，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提出结论性评价意见。

(二)评价的方法

评价等级的确定：综合素质评价包含六个项目、三个方面的评定和总评，所有评价结果均采用等级的形式呈现，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六个项目的每项评价内容能较全面达到该项评价要素要求，且未出现不能评为“A”的不良表现或情形的，可评为 A 等；能基本达到该项评价要素要求但表现不突出、不明显的，可评为 B 等；部分方面能基本达到该项评价要素要求，但某些方面有明显不足的，可评为 C 等；该项评价要素的要求均不能达到的，可评为 D 等。

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班级(教师)评价这三个方面都只需分别评出六个项目的等级，无需评出综合素质总评等级。

同学互评结果的确定：

班级或小组有 $2/3$ （67%）以上的同学将某同学的某项评价内容评为 A 等，则这项评价的结果可定为 A 等；

尚未达到 A 等条件，班级或小组有 $2/3$ （67%）以上的同学将某同学的某项评价内容评为 B 等及以上等级，则这项评价的结果可定为 B 等；

尚未达到 B 等条件又未符合 D 等条件的，则这项评价的结果一律定为 C 等；

班级或小组有 $2/3$ （67%）以上的同学将某同学的某项评价内容评为 D 等，则这项评价的结果可定为 D 等。

班级（教师）评价结果的确定：应尊重个人自评、同学

互评的结果，当班级(教师)评价等级与同学互评的等级较为悬殊时，须有相关的事实依据作为佐证，并报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

综合素质总评结果的确定：

第一步：先对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六项内容分别进行总评。即每一项内容在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班级（教师）评价中出现 2 个 A 及以上且无 C、D，则这项内容的总评可定为 A 等。出现 2 个 B 及以上，但未达到 A 等条件的，这项内容的总评可定为 B 等；C、D 等以此类推。

第二步：再根据六个单项的总评结果确定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总评等级。综合素质总评等级的确定应慎重、仔细。六个单项的总评结果中：

有 4 个 A 等及以上、且无 D 等，或者是 3A3B 的，该同学的综合素质总评等级为 A 等；

有 4 个 B 及以上等级，或者为 3A3C，尚未达到 A 等条件的，该同学的综合素质总评定等级为 B 等；

凡是有 4 个、5 个、6 个 D 等的，或者第三学年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且没撤消，或被行政、刑事拘留，或受到刑事处罚者，综合素质总评一律为 D 等。（评为 D 等的仅限于极少数学生，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能做出清楚明确的解释，总评等级为 D 等的应控制在该校毕业生总数的 5%以内）。

其余未符合 A、B、D 等条件的，综合素质总评等级均评为 C

等。

市属各中学采用综合素质评价网络系统进行；十二县五城区各中学有条件的也应采用桂林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条件尚未具备的，仍可采用人工评价、统计方式。

五、评价结果的呈现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包括两部分：一是等级呈现，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二是综合性评语。综合性评语要以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性描述，评语要突出学生的个性、特长和发展潜能。综合性评语是班级评价小组（教师组）的结论性意见，须经班级评价小组讨论通过后由班级评价小组的教师填写。

六、制度保障

综合素质评价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保证评价质量，严格按照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规范的进行，加强公示、监督、申诉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力求各项工作的实效和公开、公正、公平。

（一）建立培训制度。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下属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对参加综合素质评价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市、县（区）、校三级培训，保证每个参与评定者都受到培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评价的专业化水平，以确保评价的客观、公平和公正。

（二）建立公示制度。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班级评价小

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均应在学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制度等应向学生及其家长做明确的说明和解释，评价结果应及时向学生本人及家长通报，并务必让学生签名确认。

学生综合素质总评结果为 A 等的应在学生所在班级公布，接受并记录学生的咨询。

(三)建立举报和申诉制度。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评价过程中可能危害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须在 5 月 20 日前首先向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提出举报或申诉，学校收到举报或申诉后的二日内应作出书面答复或处理意见；如果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的答复或处理不满意，并有正当理由及有效证据的，可于 5 月 25 日前向市、县（区）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举报或申诉。

市、县（区）和学校评价机构应详细记录各项举报、申诉情况及查处过程和结果。

(四)建立诚信制度。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要为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教师建立诚信记录档案，市、县（区）评价工作组要为所辖学校的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建立诚信记录档案。评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公正、守纪、诚信，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规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在学校、县区、直至全市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建立评价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在评价工作进行中以及

评价工作结束后，县区、学校两级评价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价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真实记录评价过程的有关信息，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各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在 5 月 15 日前结束。5 月 16-22 日市、县（区）要组成若干个评价工作检查组，对所辖各初中段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检查，尤其要对评为“A”、“D”等级学生的状况进行复核；检查组通过并签字后，评价结果方能生效和上报县、市招生考试部门。

附表：1.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要求

2.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3.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同学互评用）

4.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同学互评汇总用）

5.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

附表 1：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相关材料（举例）	有关限制性规定
道德品质	热爱祖国,学习目的明确,勤奋进取; 待人真诚,诚实守信,有错就改; 关心集体与他人,珍视集体荣誉,热爱劳动; 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1. 每学期的班主任评语原件; 2. 学生在校期间的有关奖励证书或处分记录; 3. 担任校、班、团、队学生干部,为同学们服务方面的记录; 4. 其它……	有下列不良表现之一者,“道德品质”不能评为“A”等。 1. 有考试作弊记录的; 2. 辱骂、威胁、恶意欺骗师长的; 3. 欺负同学、勒索他人钱物,或破坏公物的; 4.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和值日的。
公民素养	自尊、自信,有自省和自律能力; 关心、奉献社会,热心公益活动; 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关注、参与环保,有较强的环保意识。	1. 有各学年的自我发展计划和总结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的记录或证明(如:每学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相关证明) 3. 环保方面的作品及证明、证书。 4. 考勤记录及遵纪守法的表现记录; 5. 其它……	有下列不良表现之一者,“公民素养”不能评为“A”等。 1. 无社会实践活动记录的; 2. 每学期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或有旷课现象的; 3. 有小偷小摸、贪图小便宜、参与赌博活动等行为的; 4. 涉足舞厅、电子游戏机室、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的; 5. 有乱攀摘花草树木、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破坏环境行为的; 6. 初中期间,曾被学校纪律处分或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的。
学习能力	有强烈的学习兴趣和求知欲,勇于克服学习中的困难,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能够制定并适时调整学习目标和计划,采取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策略; 能独立思考,自主完成学习任务,善于反思; 善于观察,勇于质疑和探索,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1. 学习态度认真,按时完成作业的记录。 2. 有反映学生各学期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与考查成绩的原始记录; 3. 校级以上学科获奖记录或证书; 4. 自主学习能力的证据。如课外阅读的书目和笔记、有关文章。 5. 探究性学习成绩、作品或成果等记录。(如科学实验研究报告、社会实践活动方案……) 6. 其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习能力”不能评为“A”等。 1. 各学期文化科目的期末考试及期评有不及格现象的; 2. 缺乏自主学习精神,每学期无故缺交作业累计达 15 次以上的。 3. 综合实践活动课成绩不合格的; 4. 无参与探究性学习活动记录的。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相关材料（举例）	有关限制性规定
交流与合作	乐于参加各种集体性活动； 尊重、理解他人，善于与他人交往和交流； 有团队精神，善于与他人合作并协商共同完成任务。	1. 参加各种兴趣小组的活动记录或证明； 2. 在学校或校外参加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有关任务的记录。（如专题性调查研究，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等的记录） 3. 其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流与合作”不能评为“A”等。 1. 只顾自己，拒不参与小组或班级合作学习与交流活动的； 2. 无故不完成班级或小组安排和分配的学习活动任务的。
运动与健康	坚持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讲究卫生，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有健康的心理和生活方式，没有不良嗜好。	1. 各学期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考查、测试成绩的原始记录； 2. 平时体育锻炼、训练的活动记录； 3. 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获奖证书； 4. 其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动与健康”不能评为“A”等。 1. 无生理方面的特殊原因，经常不上体育课或体育期评有不及格现象的； 2. 不注意个人卫生，缺乏良好卫生习惯的； 3. 因身体虚弱，每学年病假达5次以上或病假累计15日以上的； 4. 有较严重的心理偏差且不能进行自我调控，造成他人伤害的。
审美与发现	能够发现美、欣赏美、珍惜美，有基本的审美意识和正确的爱美观念； 认真参与艺术学科的学习、各种艺术活动及创作。	1. 各学期艺术学科测评成绩的原始记录； 2. 参加学校及学校以上艺术类活动记录或获奖证书； 3. 各种艺术创作和表现其审美情趣的作品； 4. 其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美与表现”不能评为“A”等。 1. 艺术类课程（音乐、美术等）期评有不及格现象的； 2. 从不参加艺术类课外活动或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活动的。

说明：表中所列“评价要求”作为基本线索，学校可在此基础上加以充实和完善。

附表 2：

桂林市_____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姓名		所在 学校		班 级		中 考 报名号	
评价 项目	个人自评		同学互评		班级评价		项目总评
道德 品质							
公民 素养							
学习 能力							
交流与 合作							
运动与 健康							
审美与 表现							
综合素质总评							

附表 3：

桂林市_____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同学互评用）

项目 同学姓名	道德品质	公民素养	学习能力	交流与合作	运动与健康	审美与表现

说明： 此表供综合素质评价同学互评用，只写小组内被评价同学的姓名，评价者不评自己。

评价时，六项评价内容以等级形式呈现，等级分为 A、B、C、D 四等。

请参与评价的同学公正、客观地对组内同学进行评价，并认真填写。

附表 4：

桂林市____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同学互评汇总用）

[illegible]

说明：此表供综合素质评价同学互评时汇总用，由相关人员根据同学互评的情况进行统计，并
按照评价要求 将评价结果填入“附表2”的“同学互评”栏中。

附表 5：

桂林市_____年初中学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

学校：_____（盖章） 填表人：_____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中考报名序号	姓 名	综合素质总评等级	备 注

检查组意见_____ 签名_____

说明： 中考报名序号按顺序排列。

综合素质总评以 A、B、C、D 等级形式呈现。

此表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市招生考试院或县教育局招生办。

附件 4：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 等级划分及排序办法

根据《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成绩（含文化考试成绩、体育测试成绩、政策性加分）的等级划分原则：按全市当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实考人数的比例划分。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等（约占 8%）、二等（约占 9%）、三等（约占 10%）、四等（约占 11%）、五等（约占 12%）、六等（约占 12%）、七等（约占 11%）、八等（约占 10%）、九等（约占 9%）、十等（约占 8%），共十个等级。

二、文化学科考试成绩的等级划分原则：按全市当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实考人数的比例划分，由高到低分别为：A 等（约占 5%）、B 等（约占 10%）、C 等（约占 15%）、D 等（约占 20%）、E 等（约占 20%）、F 等（约占 15%）、G 等（约占 10%）、H 等（约占 5%），共八个等级。

三、总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与学科等级组合排序原则：

(一)首先比较总成绩等级，等级高者为先。

(二)在总成绩等级相同的情况下，比较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级高者为先。

(三)在总成绩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两项等级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再按学科等级组合中最高等级量由多到少排序，最高等级数量多者为先。

(四)最高等级数量完全相同时，以次一等级数量由多到少排序，多者为先，依次类推。当各等级数量完全相同时，再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史的学科顺序进行比较，按顺序先获较高等级者为先（即语文等级高者为先，若语文等级相同，则数学等级高者为先，依次类推）。

附件 5：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 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 报考条件及办法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应届初中三年级学生，具有同等学力或符合特殊政策者。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具有本市户口。

报考时不受市区、县户口限制，以就读学校为单位报名，但必须回户口所在地参加高中录取。户口入户时间以 2013 年 4 月 28 日前为准。十二县户口考生在市内异地报名的同时，必须到户口所在县招生办了解当地普通高中录取政策与录取办法，办理备案及相关手续。市区户口考生在十二县报名时不须办理备案手续。

在桂林市以外学校读书的，需持本人户口和所在学校证明、思想品德鉴定到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报名点报名。

非本市户口且符合下列条件：

持有效期两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自治区居住证》的学生。

对确有困难不能回户口所在地参加考试的桂林市(含十二县)以外的考生,经户口所在地和报名地招生考试部门双方批准同意(以加盖有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公章,明确签署同意借考意见的书面证明为准),可在市区或学籍所在县借考,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回户口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四)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高中段学校在校生。
2. 被高中段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未满一年者。

二、 报名时间、地点

(一)市区学校集体报名时间:4月24-26日。

(二)市区个体考生报名时间:4月27-28日。

(三)全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统一截止时间为4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名地点:市区考生在市招生考试院或所在的就读学校报名;各县考生在各县招生办或所在的就读学校报名。

三、考试报名收费

考试报名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文件(桂价费〔2010〕418号)的规定标准收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由本人提出,经原初中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减免报考费,所减免的费用,从本校公用经费中支付,学校公用经费有困难的,由县、市教育部门统筹解决。

四、信息采集

(一)考生报名、志愿、成绩、录取等信息实行计算机统一管理。在学校集体报名考生的基本信息、综合素质考核评价等级由各校负责采集；体育测试成绩按市招生教育考试院要求由各县招生办与市招生教育考试院负责采集。各类信息必须按时逐级上送。个体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原毕业学校负责提供。

(二)市区考生报考普通高中不填报志愿，待公布成绩后，由考生根据市招生考试院的安排在规定时段内自行选择学校报名。

(三)各县填报志愿与录取方式由各县自定。

五、成绩公布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以总成绩等级、学科书面成绩等级、体育测试分数、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总成绩等级、学科书面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按等级划分原则统一划定。

在校生由报考学校统一发放成绩；个体考生由报考地招生考试部门发放成绩；桂林市户籍在市内异地报考的考生，由户籍所在县招生考试部门发放成绩。

六、录取新生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体考生，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公开招生计划、招生信息、录取过程、录取结果。

(二)坚持实行多次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考生以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与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为依据，市区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多次选择报读学校，学校择优录取考生；各县考生按各县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七、录取办法及注意事项

根据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实考人数比例先将总成绩(含文化考试成绩、体育测试成绩、政策性加分)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七等、八等、九等、十等共十个等级,一等最高,十等最低;各学科成绩按当年实考人数比例划分为A、B、C、D、E、F、G、H共八个等级,A等最高,H等最低。录取时先看总成绩等级,后看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再看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一)市区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两类,录取时分三个时段按先指令性计划后指导性计划顺序进行。各时段的招生人数分配由各校确定,但必须在完成本校的指令性计划招生任务后,方可进行指导性计划招生录取(详见普通高中录取时间计划)。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桂中、附中、十八中)和自治区示范性特色学校(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

指令性计划:在第一时段按招生计划,根据录取原则及办法择优录取。学区生录取在第一时段进行。

指导性计划:在第二时段按招生计划,根据录取原则及办法择优录取。特长生录取在第二时段进行。

一般普通高中

指令性计划和民办学校指导性计划:在第二时段按招生计划,根据录取原则及办法择优录取。

指导性计划:在第三时段按招生计划,根据录取原则及

办法择优录取。指导性计划招生结束后开始录取特长生。

2. 在市区普通高中各时段现场录取过程中，达到该时段计划数时，如出现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与学科成绩等级组合排序并列，超出招生计划数的考生一并录取。

3. 各学校指导性计划招生的最低成绩，原则上在本校指令性计划招生总成绩等级下两个等级以内，但不得低于当年公布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

4. 市区考生报名程序说明：同一时段内考生可持准考证及分数条自主择校报名，所报学校公布考生排序情况。在本时段报名截止前，考生如有新的意向，可退出原报名学校，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如考生在所报学校的排序中已超出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时，应及时退出并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

5. 本时段报名截止时在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经中考领导小组审定后确认录取。已录取的考生（以录单为准），学校与考生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录。

(二)各县普通高中录取办法由各县教育局制订。录取工作要安排在7月15日以后进行。

(三)任何普通高中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当地中考或中考成绩未达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考生（或未达当地最低录取资格线到外地就读的转学生）入校就读，对此类考生一律不承认学籍。

(四)凡报读民办高中学校而被录取的考生，不能转入公办高中就读。

(五)各普通高中应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地招生，严格执行招生

计划。凡需异地招生的学校必须经过市教育局的批准，并按当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招生。市区具备下县招生资格的学校必须经过县招办认可才能办理录取手续，不得违规挖、抢生源。各县招办要积极配合，不能提前录取，不能以堵或卡的方式强留生源。凡无当地招生考试部门批准录取的一律不办理学籍，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招生学校承担。

八、中等职业（含技工）学校招生：见附件 7。

九、有关加分照顾的规定（照顾分加入总分后才划总成绩等级）

（一）十二县考生

1. 下列考生可加 20 分：苗、瑶、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十个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考生（除市城区外）和龙胜、恭城、资源三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县、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考生；农村中（父母及考生均为农业户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考生、双女结扎户考生。

2. 下列考生可加 10 分：灌阳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归侨、归侨子女；华侨青年、台湾省籍青年；因公牺牲的军（警）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警）的子女。

3. 下列考生可加 7 分：除上述县外，市属其他县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

4. 下列考生可加 5 分：市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二）市区考生：上述加分条件中除注明县属考生者外，其余

相同。

十、有关考务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负责人为考风考纪责任人,对当地考风考纪和招生纪律负全部责任。

(二)在报名信息中弄虚作假或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罚。

(三)考试正卷及副卷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含命题双向细目表)在当年中考考试结束前属绝密材料,各级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发生泄密或丢失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事件。如发生泄密或丢失事件,要立即向当地教育行政、公安、保密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并追究责任人法律、经济责任。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组织动员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的人数及比例作为衡量初中学校、校长及班主任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措施让更多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并升入高中阶段学习,以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

附件 6：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普通高中保送生、学区生、 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

根据《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保送生

(一)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各校初三年级应届学生(持市区户口或有效期两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自治区居住证》的)；

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 A 等；

初中各学期学科考试成绩均为优秀，考查科目均为良好以上。

注：学科考试成绩“优秀”，指初中各学期期末市级各考试科目统考成绩均在 85 分(百分制)以上。考查科目均为“良好”，指初中各学期考查科目成绩在 70 分(百分制)以上。

附加条件：

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含团干)、三好(优秀)学生及标兵荣誉称号；

国家“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

获市级以上(含市级)科学技术发明创新奖或获得个人发明专利。

注：科学技术发明创新奖指个人有作品在市级以上（含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及其它由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科技行政部门共同组织的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个人是市级团体一等奖或省级团体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团体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基本条件必须全部具备，附加条件必备其一，方可获得申报保送生资格。

（二）推荐保送生比例、申报和录取程序

录取比例：桂中、师大附中、市十八中划出指令性计划招生数的 5%，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划出招生计划 5 人，用于录取保送生。

申报及录取程序：根据保送生申报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校研究同意并推荐；校内公示 3 天无异议；

所在学校上报推荐意见及齐备的证明材料；市中考领导小组“三生”资格审查组（以下简称“三生”资格审查组）审查；录取学校提出拟录取意见；市中考领导小组批准；拟定的保送生名单在《桂林教育信息网》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下文公布。

申报材料要求齐全，包括以下内容：保送生审批表；综合素质评价表（原件）；成长记录报告册以及各学期末统考的成绩（原件）；有关证书（原件）。

（三）申报、录取工作时间

市区各初中段学校须于 4 月 10 日之前将在校的推荐保

送生各环节工作结束 ,于 4 月 12 日前将保送生推荐资格审查表及材料报送市"三生"资格审查组(设在基教科) 过期不予受理。

"三生"资格审查组于 4 月 15 日前结束资格审查 , 将推荐的保送生资格合格审查表及材料交给各示范性普通高中 ; 各录取校必须于 4 月 19 日前提出录取意向 , 并报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中考领导小组审批市区保送生、公示、录取等工作于 4 月 25 日前全部结束。

(四)被批准为保送生的学生 , 不参加本年度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 取得毕业资格 , 直接录取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就读。

(五)当保送生招生不足时 , 未完成的计划在指令性计划招生时完成。

(六)市属各公办学校推荐保送生必须严格按照条件要求 , 从严推荐 , 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 从严惩处。

保送生审批表见附表 1。

二、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学区生

(一)申报条件

市区各初中初三年级应届毕业生(中考报名时持市区户口或有效期两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自治区居住证》的);

由市教育局分配的学区生 ;

随父母 (或法定监护人) 居住在就读学校招生辖区内三年或正常转学 ;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B 等以上 (含 B 等) ;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在所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指令性招生最低录取总成绩线下两个等级之内。

注：以上五项条件必须全部具备，才能被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为学区生。

(二)录取比例、办法及时间

录取比例：从桂中、师大附中、市十八中三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指令性计划招生数中，划出 40%的名额，定向分配到市区内各承担学区生源的中学。定向分配名额另行下达。

录取办法：

各初中学校按申报条件，在参加中考的本校学区生中按最低资格线从高到低选送，并在校内公示 2 天。

市中考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志愿按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定向分配名额及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

如个别初中学校无法按定向分配名额选送学生或其他原因，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招生计划未完成时，其未完成的名额由市中考领导小组从候选的学区生中，根据学生志愿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学生在市教育局学区生名单公示后要求放弃学区生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录取所需提交的材料 学区生推荐表； 市区户口簿或《自治区居住证》； 综合素质评价表（原件）； 中考准考证及成绩条（原件）。

录取时间：市区普通高中录取时间段的第一时段结束后，第二时段开始前的时间内完成。

学区生推荐表见附表 2。

三、各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

(一)申报条件

总条件

市区各初中（户口在市区的）应届毕业生；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C 等以上；

初中毕业升学总成绩在所报考学校当年指导性计划最低录取资格等级下三个等级以内，但不得低于九等。

单项条件

初中阶段参加体育竞赛：

个人项目：市级竞赛第一名或省级竞赛前三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代表桂林市参加区运会名列前五名，代表广西参加全运会的运动员。

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市级竞赛前二名或省级竞赛前三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其它集体项目市级竞赛第一名或省级竞赛前三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并且个人在其中属于主力人员。代表桂林市参加区运会名列前四名、代表广西参加全运会的主力运动员。

国家一、二级运动员。

初中阶段参加艺术比赛：

个人项目：市级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集体项目：市级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并且个人在其中属于主要演员。

初中阶段的科技作品创作和发明创造：

科技创作作品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创者。

有关发明创造获得个人专利。

注：

体育特长限制范围：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举重、游泳、跳水、射击、武术、体操（含艺术体操）、棋类等。

艺术特长限制范围：声乐演唱（其中合唱和表演唱仅限于最佳领唱），器乐独奏，舞蹈（其中群舞仅限于最佳领舞），绘画，书法。

竞赛指由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举办或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与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举办的竞赛。体育竞赛仅限于政府举办的全国、全区、全市运动会，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局举办的年度锦标赛，市教育局、体育局举办的全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艺术比赛仅限于市教育局举办的校园文化艺术节、童声合唱节，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其中书法、绘画仅限于市教育局举办的现场书法、绘画比赛。

在符合总条件的前提下，具备单项条件中任何一项，可获得特长生申报资格。

（二）录取比例及程序、时间

录取比例：普通高中特长生比例占本校招生总数的 2%。

录取办法和程序：由各普通高中根据本校实际制定特长

生录取方案，报中考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录取所需提交的材料

市区户口簿；

综合素质评价表（原件）；

中考准考证，物理、化学实验和信息技术科成绩合格证
明以及笔试成绩条（原件）；

体育、艺术、科技发明的获奖证书（原件），获奖证书的
印章必须是行政部门公章。

资格审定： 市区各高中学校须于 5 月 31 日前将招收
特长生各环节工作结束，于 6 月 10 日前将特长生录取审批表及
相关材料报送"三生"资格审查组（设在基教科），过期不予受理。

"三生"资格审查组审查，并由市中考领导小组审定； 拟确
定的获特长生资格人员名单在《桂林教育信息网》公示 3 天，
无异议后下文公布。

录取时间：在各校指令性计划录取结束后进行。

特长生录取审批表见附表 3。

附表 1.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保送生审批表

2.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学区生推荐表

3.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录取审批表

附表 1：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保送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是否 团员	
初中就读学校			家庭住址及 联系方式						
拟保送学校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个人 业绩	特 长								
	获奖 情况								
推荐学校意见 (含统考成绩和综合 素质评价等级)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三生”资格审 查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中考改革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与其他各种申报材料须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基教科审验。

附表 2：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学区生推荐表

准考证号：

个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是否 团员	
	初中就读学校				家庭详细地址					
	毕业升学 考试 成绩等级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政治 历史	总成绩 等级	
		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个人志愿	1						是否同意调配			
	2									
	3									
提示：在按你的志愿公示为学区生后，要求放弃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资格，不得参加以后阶段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推荐学校 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 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市中考改革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与其相关的各种证明材料须于第一时段录取结束后两日内送交市中考办（基教科）
 审验。各校多选送的学区生和家长应在备注栏中签署同意上报的意见。

附表 3：

桂林市 2013 年市区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录取审批表

准考证号：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初中就读学校				家庭详细地址				
	特长表现 (体育、艺术、科技发明方面的获奖情况)								
	毕业升学考试成绩等级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政治历史	总成绩等级
		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 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市中考改革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考生须将此表及申报材料于 5 月 30 日前送到录取学校；2、各录取学校于 6 月 10 日前将此表与其他各种申报材料送交市中考办（基教科）审验。

附件 7：

桂林市 2013 年中等职业学校 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中职学历教育招生学校

经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的中等职业学校（具体名单在《2013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指南》中公布，以下简称《指南》），具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初、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均可报读。经录取取得学籍，初中生学制三年，高中生学制 1-3 年，学业成绩合格，由就读学校颁发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和验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二、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2013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中 48%以上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计划按自治区下达我市的中职招生、送生任务另行制定。中职学校的招生专业、办学形式、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等将在《指南》中公布，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为准。

三、中职学历教育学校的报读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初（高）中毕业证书或具有初（高）中毕业同等学力，身体健康的中国

公民。其中高中毕（结）业生可选择报读面向高中毕（结）业生招生的职业学校的专业，学制一年。部分职业学校对报读学生有特殊条件和要求的按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执行。

四、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时间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成人在职学历教育实行每年春、秋两次录取和开学制度；报读全日制的新生在秋季办理录取手续。中等职业学校开学前，学生均可报名。

五、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采取免试注册入学办法，即具备报读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条件的学生，可凭中考成绩单或初中阶段义务教育证书、高中毕业证书等到志愿就读的中职职业学校报名，由学校以注册入学方式择优录取并发送录取通知书。还可用以下方式报名：1、用电话与学校咨询和报名；2、登陆学校网站报名；3、邮寄信件到志愿报读学校报名。各中职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管理关系分别到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六、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资助政策

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中等职业学校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 20%确定。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有关精神,交我区 29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500 元。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按在校生的 15%确定。城市库区移民子女、扶贫异地安置家庭子女、低保人员家庭子女、退伍士兵、国办福利机构大龄孤儿等 5 类特定人员,全部纳入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技能娴熟的在校学生可以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七、其它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职业学校招生的服务和管理,及时向学生和社会公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实现县内外、公民办职业学校招生信息的公开透明;要明确初、高中学校的责任,切实做好初中毕业生和高考落榜的高中毕业生宣传引导工作,协助职业学校完成招生任务。

(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墙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类人群尤其

是学生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宣传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政策，宣传职业教育对个人成才就业的独特作用，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心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各县及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公办初中、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举办复读班的规定，采取坚决措施清理目前仍在公办普通高中复读班就读的学生；要坚决禁止和清理职业学校举办普通初、高中等非职业教育。

(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机构要为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公平、有序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克服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主义；要充分尊重学生报读学校的意愿，任何机构、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学生按意愿自主选择报读学校。

(五)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职招生、送生工作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及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保完成 2007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的紧急通知》（桂教职成〔2007〕64 号）的规定。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控制成本支出，降低生均招生经费开支，用于招生宣传广告、资料印刷和招生人员差旅食宿补助等成本开支按平均每招生 1 人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的规定执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坚决治理当前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出现的违规行为。严禁非法中介的招生行为，严禁以各种名目收受招生回扣，严禁公、民办职业学校实行有偿招生。凡违规收

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回扣的国家公职人员,初、高中教职员工,经查实一律按收受商业贿赂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凡向生源提供人员支付招生回扣的公、民办职业学校,则予以取消荣誉称号、停止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直至暂停招生资格的处罚。

附件 8：

桂林市 201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为规范对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维护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其他全市性统一考试的违规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语或手势的；
- (五)在考场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者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违纪的,扣除该考生本科目考试成绩的 30%。

三、考生违背考试公正、公平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作弊的,取消该考生本科目考试成绩。

四、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本

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纪事实，并填写违纪情况登记表，经违纪考生、两名监考员和主考签字确认后，报送市招生考试院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到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如有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机构将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复核，作出复核决定。

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如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泄密舞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

2013 年桂林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地 点
3 月 10 日前		培训各县招办中考主管人员	市考试院	市考试院
4 月 1 日前		公布 2013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中考领导小组	
4 月 1 日	—	上午：召开桂林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会议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阶梯教室
4 月 7 日前		完成中考报名系统设计	市考院中考科	
4 月 8 日前		各县、市区各中学上交招生计划	各县、校	基教科
4 月 8 日前		1. 各县上报 2013 年本县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2. 各县上报 2013 年本县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县教育局	基教科
4 月 8 日	—	上午：10：00 召开各县招办领导、市区校领导、考务员会议，领取报名信息采集程序、考生须知、工作细则。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4 月上旬		1. 各报考学校录入考生信息。 2. 体育测试项目抽签	各学校 体卫艺科	各学校 市教育局
4 月 20 日前		下达全市普通中学 2013 年招生计划	基教科	
4 月 23 日前		完成保送生推荐、审批工作。	基教科及学校	基教科
4 月 23 日前		办理各项加分证明：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农村独生子女及计生女儿户、因公牺牲军警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警子女到有关部门开具证明。	各考生	县级以上（含县级）侨办、统战部、民政局、计生办、军警团以上（含团）政治部
4 月 23 日前		市区学校完成审核考生户口、学籍、加分材料及录入考生信息工作。	各校、基教科	各校、基教科
4 月 24 ~ 26 日	三 ~ 五	1. 市区中学集体报名（带考生报考信息数据盘、各种加分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加分名单、考生借考申请报告及名册） 具体安排： 24 日：宝贤、电附、德智、一中、逸仙、四中、七中、八中、中山； 25 日：奎光、十一中、十二中、十三中、十四中、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清风、二附； 26 日：城区中学、其它民办中学。	市考试院中考科、各县招生办、各有关中学	市考试院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地 点
		2. 各县安排自定。		
4 月 27 ~ 28 日	六~日	1. 市区个体考生报名。 2. 各县个体考生报名安排自定。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5 月上旬		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学校	各学校
5 月 10 日前		各县上送 :1 .报名信息数据 ;2 《报名情况统计表》; 3 .《考点及考场安排统计表》; 4 .《订卷表》。	各县招办	市考试院
5 月 15 ~ 28 日		体育技能集中测试 (含个体考生)。	中考领导小组	各县、有关学校
5 月 16 日	四	上报 :全市《报名情况统计表》、《考点及考场安排统计表》到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5 月 16 ~ 22 日		综合素质评价检查	基教科	各学校
5 月 27 ~ 30 日	一~四	1. 各初中学校完成特长生报名、初审工作 ; 2. 各校上报经检查组签字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名册及电子数据材料 (按报名序号录入)。	各有关学校、 各县招办	各有关学校、 市考试院
5 月 31 日前		1. 成立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命题领导小组 ; 2. 成立初中毕业学业考试评卷领导小组。	中考领导小组	
5 月 31 日	五	各有关高中完成特长生初审。	各学校	各有关学校
6 月初		1、 确定命题人员并培训 ; 2、 命题。	市命题领导小组	
6 月 3 日前		1、 落实评卷教师名单 ; 2、 市、县招办检查各考点。	教科所、各县、各校	
6 月 9 日	日	1. 上午 10 : 00 召开各县招办主任会议 , 领取准考证、招生计划表。 2. 各县上报体育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 月 10 日	一	各有关高中上报特长生初审名单	各有关高中	基教科
6 月 14 日	五	架设评卷与录取网络	市考试院、 职教中心	职教中心
6 月 18 日	二	1. 上午 10 : 00 召开市区学校考前会议 , 参加人员 : 初中学校分管领导、考务员各一人 ; 2. 市区学校领取招生计划表及准考证。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 月 19 日	三	发放个体考生准考证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地 点
6 月 20 日前		1. 完成试卷监印工作； 2. 完成考前各项考务准备工作； 3. 落实领卷、守卷及公安人员； 4. 各考点上报主考、副主考、监考及工作人员名单。 5. 落实市区送卷巡视与下各县巡视人员名单。	市考试院	市考试院
6 月 20 日前		完成特长生资格评审工作。	基教科	基教科
6 月 21 日	五	1. 上午 10 时召开市区考点主考、考务员会议，布置考试工作、分发考试用品。 2. 下午 4 时召开送卷及巡视员会议。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 月 22 日	六	各县领取试卷	各县招办	
6 月 23 日	日	1. 巡视员下县，检查各考点考试准备情况； 2. 各考点培训监考员、检查考场布置和考试准备工作； 3. 各校对考生进行安全及考风考纪教育。	市考试院中考科、 各县招办、 各考点、各校	各考点、各校
6 月 24~26 日	一~三	全市统一考试；答题卡扫描。	市（县）中考办、 各考点、各校	各考点、各校
6 月 27 日	四	1. 各县上送答题卡及有关材料； 2. 答题卡扫描。	各县招办、 市考试院	市考试院
6 月 28~ 7 月 2 日	五~二	28 日上午 9:00 召开评卷动员大会，全市统一评卷。	市评卷领导小组	职教中心
7 月 3 日	三	成绩统计、汇总及验校。	同上	市考试院
7 月 4 日	四	验收评卷结果。	同上	市考试院
7 月上旬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	职成科	
7 月 6 日	六	1. 划定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报名资格线； 2. 准备成绩公布会议材料。	市中考领导小组	市考试院
7 月 9 日	二	1. 上午 10:00 召开中考成绩公布会、发各县成绩盘、（参加人员：各县主管局长、招办主任、市区中学领导、考务员）。 2. 下午 4:00 召开市区录取工作人员会议	市中考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阶梯教室 市考试院
7 月 10 日	三	上午：第一次录取网络测试。	市中考办	职教中心
7 月 10 日前		完成市区学校成绩打印及分拣。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地 点
7 月 11 日	四	1. 上午：第二次录取网络测试。 2. 市区中学、个体应、往届生领取成绩单。	市中考办市考试院 中考科	职教中心 市考试院
7 月 12 日	五	1. 上午：市区学校考生第一时段 报名；下午：录取 2. 学区生报名	市中考办、各校	职教中心 市考试院 各校
7 月 13 日	六	1. 各县上送桂中、附中、十八中 考生名单。 2. 各校公示学区生推荐名单并上 报	各县招办各校、市 中考办	市考试院 各校、基教科
7 月 14 日	日	初审学区生材料	市中考办	基教科
7 月 15 日	一	1. 汇审桂中、附中、十八中学区 生、特长生； 2. 桂中、附中、十八中录取各县 考生。	市中考领导小组	局会议室 市考试院
7 月 16 日~17 日	二~三	市中考领导小组审批学区生，学区 生公示及录取。	市中考领导小组	局会议室
7 月 18 日	四	市区考生第二时段报名。	市中考办	职教中心
7 月 19 日	五	第二时段录取，完成示范性高中的 特长生录取。	市中考办	市考试院
7 月 20 日	六	1. 上午市区考生第三时段报名； 2. 下午第三时段录取，完成非示 范性高中的特长生录取。	市中考办	职教中心 市考试院
7 月 30 日前		各校领取新生电子档案。	市中考办、各校	市考试院、 各校
8 月 5 日前		招生学校发放高中录取通知书（请 各校在招生报名时通知）。	各招生学校	各招生学校
9 月 10 日前		各县上送中考工作总结、上报各类 学校录取分数线、招生人数（含指令、 指导性）。	各县招办	市基教科、 市考试院
10 月底前		做好全市中考总结。	市中考领导小组	

注：1、表内未注明具体时间的均按正常上班时间办公；表内的安排时间、工作内容如有变动，
将另行通知，无变动的不再通知；

2、各县对学校的具体工作安排，由各县自定。

桂林市中考改革领导小组

2013 年 3 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
